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22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22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斌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，代表股份175,937,1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647%；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64,529,4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24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9人，代表股份11,407,7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00 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75,719,8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5%;反对 193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;弃权 2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1,190,9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52%;反对 193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88%;弃权 2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案”,已获得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75,658,0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4%;反对 209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3%;弃权 6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1,129,1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35%;反对 209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99%;弃权 6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6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案”,已获得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00 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(2024 年-2026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75,676,5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9%;反对 197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3%;弃权 63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47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57%；反对 1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12%；弃权 6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吴培华律师、夏玉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2日